

國立中央大學『2026 運動推廣教育』活動報名表

個人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生日	年 月 日
就讀學校			年級 (暑假後升年級)	身高_____	
身分	☐ 教職員工、配偶及子女(95折優惠) 任職單位_____ ☐ 非校內相關人員				
緊急聯絡人			緊急聯絡人 電話		

報名班別

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開班前五個工作日或額滿為止

日期									
7/6-7/10	☐ 桌球 A					☐ 游泳 B ☐ 游泳 C	☐ 兒泳 A		☐ 網球 A
7/6-7/9		☐ 羽球 B	☐ 籃球 A						
7/13-7/17						☐ 游泳 D ☐ 游泳 E	☐ 兒泳 B		☐ 網球 B
7/20-7/24						☐ 游泳 A	☐ 兒泳 C	SUP 親子 A	☐ 網球 C
7/21-7/24		☐ 羽球 C	☐ 籃球 B						
7/27-7/31	☐ 桌球 C	☐ 羽球 D	☐ 籃球 C			☐ 游泳 F ☐ 游泳 G	☐ 兒泳 D		
8/3 - 8/7	☐ 桌球 D	☐ 羽球 E	☐ 籃球 D			☐ 游泳 H ☐ 游泳 I	☐ 兒泳 E		☐ 網球 D
8/10 - 8/14			☐ 籃球 E		☐ 防身術 C	☐ 游泳 J ☐ 游泳 K			☐ 網球 E
8/17- 8/21		☐ 羽球 A	☐ 籃球 F					SUP 親子 B	
7/28 - 8/1									
7/7、7/9、 7/21、 7/24、7/28	☐ 柔道								
每週五									☐ 網球 F
每週六日									☐ 網球 G
個別運動 指導班	☐ 一對一	☐ 一對二	☐ 一對三	☐ 一對四	☐ 一對五				
	上課時間								

*請於體育室上班時間，繳交報名表同時須付清費用，方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
*若因開班條件及其他因素，未能如期開班則退還費用。

*中央大學體育室 03-4267128 /03-4227151 #57251

!!!注意!!!
背面還有資料要填寫哦

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《推廣教育業務》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

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8條規定，告知您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蒐集機關：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。
 - 二、蒐集目的：推廣教育課程使用與相關業務之聯繫。
 - 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包括姓名、性別、生日、就讀學校、身高、緊急聯絡人等。
 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於推廣教育課程活動期間，供體育室業務所需範圍內利用，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境內，利用對象及方式為本業務相關承辦人員進行報名資料統計後存檔。
 - 五、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3條規定，您得向本校申請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以及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；如欲行使上述權利，請洽(03)4267128 體育室。
 - 六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；惟如拒絕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，可能無法完成活動報名或提供相關服務。
- 如您同意上述告知事項，請繼續填寫本報名表。

☐已閱讀、了解並同意以上所載事項，同意人簽名：_____

國立中央大學「2026運動推廣教育」活動同意暨肖像權徵詢書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感謝您鼓勵孩子參加由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(以下簡稱本室)辦理的『2026暑期推廣教育』活動，以下事項須請家長同意確認。

1. 參加本室所辦理之『2026 運動推廣教育』活動，並接受活動之規範與營隊輔導人員之帶領，及課程內容安排，活動期間若有任何病痛將由營隊工作人員聯繫家長帶回。
2. 活動期間將拍攝影音(照相、錄影、錄音)，以記錄學員參與情形，影音記錄將呈現於成果報告等相關文件中。因應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「民法肖像權」相關規定，參加活動學員影音記錄皆需取得授權同意（未成年人需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）始能運用。故徵詢 貴家長意見，請協助填寫下列同意書，並請於報到時繳回。不同意授權學員，本室將依法予以保護。呈現若有其他意見，請先告知，以便拍攝時特別留意，謝謝!!

=====活動同意暨肖像權徵詢=====

本人 _____（學員姓名，以下簡稱乙方）或法定代理人_____

1. 同意並接受活動之規範與營隊輔導人員之帶領，及課程內容安排，活動期間若有任何病痛將由營隊工作人員聯繫家長帶回。
2. ☐同意 ☐不同意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（甲方）於 參加國立中央大學
3. 『2026 運動推廣教育』活動營期間拍攝本人影音，以為該營運用於成果報告等相關文件上，惟不得有毀謗本人形象及運用於商業用途。

☐其他意見_____

此致

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（甲方）

立同意書人（乙方）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